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87號

原　　告　張祐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國樑
原　　告　許淑媚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秋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麗月
000000000000000000
許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許木欽
000000000000000000
余麗雲
000000000000000000
許婌珍
000000000000000000
許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就座落雲林縣○○鄉○○段○○○地號，面積一一六九・九三平方公尺土地中共有人許廊灶所遺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前項土地依附圖（即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為分割，即：

編號甲，面積五八四・九七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共同取得，

並按原告張祐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原告許淑媚應有部分三分之二，比例保持共有。

編號乙，面積五八四・九六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公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不動產分割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查，原告訴請分割之本件土地乃座落在雲林縣臺西鄉境內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見卷內第19頁）足稽，是本院就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依上開規定，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如主文所示。

㈡陳述：

1.座落雲林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乙種建築用地，面積1,169.93平方公尺，本為渠等與訴外人許廊灶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因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許廊灶已於民國100 年1 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等人，就許廊灶在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致渠等就系爭土地無法辦理分割事宜，茲為訴訟經濟計，爰請求命被告就系爭土地中許廊灶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2.其次，系爭土地未定有不分割契約，亦無不可分割之情事，惟因系爭土地中共有人許廊灶已亡故，其繼承人又未辦理繼承登記，且許廊灶之應有部分又為債權人向法院辦理查封登記在案，致無法依協議方法達成分割目的，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824 條規定提起本訴。

二、被告方面：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第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70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中之共有人許廊灶已於100 年1 月16日死亡，而其繼承人（含再轉繼承人）要有被告等人，上揭繼承人就系爭土地共有人許廊灶所遺應有部分2 分之1 ，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第1 類謄本、許廊灶及許秋寶之繼承系統表、許廊灶及許秋寶除戶謄本，上開2 人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在卷（見卷內第205 －211 、225 －245頁）為證。從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併同訴請被告等人應就系爭土地中許廊灶所遺應有部分2 分之1 辦理繼承登記，依上揭說明，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㈡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任何共有人得請求法院裁判以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同法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經查：

1.系爭土地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1,169.93平方公尺，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1 類謄本在卷（見卷內

第209 －211頁）為證。其次，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無因使用目的或法令規定而不得分割之情事，且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等情，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基上，原告以兩造不能達成分割協議，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依上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又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第2 項定共有物分割方法（即原物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孰為適當，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法院為裁判分割時，仍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益，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人分得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俾兼顧共有人之利益及實質公平（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926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略呈長方形，其上有兩座三合院，其南側臨道路（即雲114）、西側及北側則均臨既成巷道等情，此有本院會同原告至現場勘驗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見卷內第87－93頁）可稽。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使用現況、鄰路情形，及分割後原告就分得之土地願保持共有之意見，認系爭土地依附圖（即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112 年3 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分割，各共有人就分得之土地均可利用鄰近之既有巷道與道路（即雲114）出入，在使用上要無問題，地形亦屬方正，各共有人所分配取得之土地面積與其應有部分面積要屬相符，對各共有人尚屬公允，且符合共有人之利益，而被告等均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四、末按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於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

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平，本院審酌兩造之利害關係，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映佐

附表：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
1	張祐嘉	6 分之1
2	許淑媚	6 分之2
3	許廊灶之繼承人（即許秋發、許麗月、許麗娟、許木欽、許文賢、許婌珍、余麗雲	公同共有2 分之1